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：

贵组织关于请我局就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（SCT）第31次会议期间，牙买加提出的建议草案提供意见的函（C.8361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提出如下意见：

我国商标法律制度给予国家名称高水平的保护。《商标法》明确规定，“同外国的国家名称、旗帜、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”标志，不得作为商标使用，“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”。

我们注意到，联合建议草案中将国名的保护范围扩展至“缩写名称、历史名称或任何这些名称的发音、称呼、国际代码、标准缩写以及形容词”，并给予同国家名称同样水平的保护，对此，中国表示强烈关注。我们认为，国名保护的核心问题有：一是为什么要保护国名，即对国名的保护要达到什么目的；二是保护的范围和水平。中国愿意与其他成员国在SCT层面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。

此复。

国家工商总局国际合作司

2014年7月3日

（我司联系人：舒玲敏 电话：88651531 传真：
68013447，电子邮箱：international@saic.gov.cn。）